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告 鐵金鋼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雲

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8,7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育菁